**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TC259D0J0

磋商项目名称：“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_Toc151391414)**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2](#_Toc151391415)

[二、资金来源 2](#_Toc151391416)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_Toc151391417)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2](#_Toc151391418)

[五、其它有关规定 3](#_Toc151391419)

[六、联系方式 4](#_Toc15139142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5](#_Toc151391421)**

[一、编制服务总体要求 5](#_Toc151391422)

[二、应用需求说明 5](#_Toc151391423)

[三、编制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5](#_Toc151391424)

[四、工作要求 8](#_Toc15139142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151391426)**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9](#_Toc151391427)

[二、报价要求 9](#_Toc151391428)

[三、付款方式 9](#_Toc151391429)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9](#_Toc151391430)

[五、其他 9](#_Toc15139143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0](#_Toc15139143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0](#_Toc151391433)

[二、评审标准 12](#_Toc151391434)

[三、无效响应 14](#_Toc151391435)

[四、采购终止 14](#_Toc15139143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6](#_Toc151391437)**

[一、磋商费用 16](#_Toc15139143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_Toc151391439)

[三、磋商要求 16](#_Toc15139144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7](#_Toc151391441)

[五、成交通知 18](#_Toc15139144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8](#_Toc151391443)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9](#_Toc151391444)

[八、签订合同 19](#_Toc151391445)

[九、项目验收 20](#_Toc151391446)

**[第六篇 采购合同 21](#_Toc15139144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3](#_Toc15139144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3〕10号），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项 | 8.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金额 8.00 万元。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并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www.djbh.net/）上机构目录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检验能力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具备数据安全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国家/省级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认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相关国家或部委认可的数据安全服务机构）。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1.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7月03日-- 2025年7月10日17时00分（工作时间）。

2. 报名方式：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号：TC259D0J0)扫描后，填写《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至liuyi@cntcitc.com.cn邮箱。购买磋商文件的发票（电子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至供应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留存的邮箱中；供应商也可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换取发票。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联行号：102653000110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4时00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八）磋商开始时间: 2025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4时30分；

（九）磋商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3-6760577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路2号重庆生产力大厦15-18层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联系人： 苏 伟 陈佳欢

电 话：023-68881331-9110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总体要求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 “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8.00 |

## 二、项目概况

“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建设，主要包含重庆市科技局技术需求在线征集、技术需求智慧评测、科研项目在线申报、攻关资源申请与推荐、科研诚信评价、绩效评价监督、智汇攻关驾驶舱、统一门户、能力中心等业务。覆盖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监控、验收评估及成果转化等核心业务环节。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网络攻击，提升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现对“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建设内容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情况** | **系统级别** | **备注** |
| 1 | “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 | 三级 |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被测系统进行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试、检查和测评，真实反映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寻找问题和差距。 |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测评对象：“经济·智汇攻关”数字化应用（一期）项目。

测评目标：结合相关信息系统的构成特点，梳理测评对象，建立测评方案和测评指导书，对标国家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各项指标要求，通过技术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手段发现网络安全漏洞和风险，供应商需要全面分析，正确评估，协助采购人完成整改工作，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优化、加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确保采购人网络安全建设、运营工作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项目依据：项目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

测评流程：测评分初评和复测，初评提供差距分析报告和整改建议方案，完成整改后进行不符合项复测，最终出具测评报告。

测评范围：主要分为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技术层面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管理层面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10个部分及扩展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为应对日益高发的网络攻击破坏活动，提高我单位整体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现有应用环境下，对数智化管理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应的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完成整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协调和调度项目实施工作。

（二）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

GB/T 22240-2019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17859-1999 《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1052-2007 《信息安全技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4 《信息安全技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

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三）项目内容

1.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安全测评将通过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的方式测评定级对象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测评对象为信息中心机房。

2.安全通信网络

主要测评对象包括：系统网络结构，通信传输完整性，可信验证的检测和防范。对应生成的检查记录表包括：系统网络结构安全核查记录、通信传输完整性安全核查记录、可信验证安全核查记录。

3.安全区域边界

主要测评对象包括接入边界防护情况，访问控制情况，入侵防范情况，恶意代码防范情况，安全审计情况，可信验证情况。

4.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针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5.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员是检测是否进行身份鉴别，是否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是否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测评对象为：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6.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的测评将采用访谈、检查文档的方式测评该定级对象的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测评对象为：安全策略、管理制度 、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文档记录等。

7.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的测评将采用访谈、检查文档的方式测评该定级对象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测评对象为：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 、审核和检查。

8.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的测评将采用访谈、检查文档的方式测评该定级对象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的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测评对象为：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9.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的测评将采用访谈、检查文档的方式测评该定级对象在系统建设管理方面的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测评对象为：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的测评将采用访谈、检查文档的方式测评该定级对象在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测评对象为：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协助用户单位在重大信息安全检查工作或重大网络安全安保工作中，供应商需向用户提供远程或现场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

（四）支撑服务

1、应答人承诺协助为我单位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重庆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解读，提供数据安全规划、方针和管理制度体系等咨询服务。

2、应答人承诺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协助我单位重大信息安全检查工作或重大网络安全安保工作，提供远程或现场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针对出现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远程支撑无法处置的，需派相关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件。

## 四、保密要求

为保障我单位利益，应答人对我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应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若发生泄露事件，我单位有权追究应答人包括经济和法律责任。

## 五、项目成果

（1）待测评系统定级备案，取得公安部门颁发新的《备案证明》；

（2）通过等级保护2.0测评，并取得最终《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服务在签订合同起2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新溉路2号重庆生产力大厦15-18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成交供应商正式申请后，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报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包含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合理利润、办公费、税费、物资费等）、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应缴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 ；

（二）项目终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金额剩余的 50%。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采购人专有的技术秘密，并对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产品或服务享有著作权（版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或授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公布或泄露，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和第三篇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或承诺。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5%） | 15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40%） | 技术方案（30分） |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明确、表述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2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1.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下列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1）方案内容缺项；2）内容表述不完整；3）缺少关键分析点；4）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无连贯性；5）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6）服务承诺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7）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8）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9）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12）不利于项目实施、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
| 项目管理方案（10分） |
| 根据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开展及问题的处理、协调方法可行、措施科学合理，以及对服务团队组织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1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45%） | 供应商实力（20分） | 1.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及以上）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风险评估二级或以上）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5.供应商具有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5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团队配置（13分） | 1.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测评师的，每具有1人得1分，满分4分。2.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测评师，同时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认证证书（CCSS-M）的，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为6分，未提供得0分。3.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测评师。同时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网信专业职称）、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CISP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的，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为6分，未提供得0分。4.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为初级及以上测评师。同时应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或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的，有1人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得0分。 | 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3.本项目投入人员，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定额1200.00元整。

2.服务费以转帐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联行号：102653000110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是签订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 一、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及成果提交，初始报价为：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